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民聲字第21號

聲　請　人　貿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華洲
代　理　人　孫德至律師
　　黃思維律師
　　湯千慧律師
代　理　人　楊芝青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楊富先律師
相　對　人　信力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玉惠
相　對　人　楊丁山
　　王奕碩
　　吳龍興
　　林澤師
　　蘇柏彰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民營訴字第10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勞動）事件，聲請限制相對人閱覽卷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禁止相對人信力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鄭玉惠、楊丁山、王奕碩、吳龍興、林澤師、蘇柏彰攝影、影印或以其他方法重製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

理　　由

一、依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月30日施行)第75條第1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經當事人合意適用修正施行後之第18條至第40條、第42條、第44條、第45條及第53條規定者，不在此限」。本件111年度民營訴字第10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勞動）事件（下稱本案）所涉之第一審本案訴

訟，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原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惟兩造已於本案準備程序時陳明合意適用修正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8、31至33條之規定，本案本院卷三第389頁），是就聲請人聲請限制閱覽部分，適用修正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2至33條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因聲請人於本案所有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為其營業秘密，非一般人可得知悉，且具有實際經濟價值，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為其不欲他人所悉之營業秘密。為避免該等營業秘密遭洩漏及供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又聲請人與相對人具有市場競爭關係，如將附表所示訴訟資料予相對人等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相對人可能藉此取得附表所示訴訟資料之機密資訊，將致聲請人有受重大損害之虞。為此，聲請禁止相對人就附表所示訴訟資料為攝影或其他方式重製之行為（115年度民聲字第21號卷《下稱聲字卷》第40至42、52至53頁）。

三、按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於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得依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營業秘密，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或限制閱覽訴訟資料，營業秘密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惟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3項規定自明。該條所規定之卷內文書，包括法院辦理該事件所製作之文書、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提出之文書，及法院依當事人聲請之證據方法，依法調取之相關文書，且依同法第363條第1項規定，包括文書外之

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而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為訴訟平等原則之例外，法院為此裁定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7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基此，倘限制當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訴訟資料，將有害於當事人訴訟實施權、行使辯論權及程序權之保障，而有違訴訟平等原則，原則上即不應准許。

四、經查，附表所示訴訟資料係聲請人於本案提出，為其重要之營業秘密或業務秘密，尚未對外公開而無理由為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具有秘密性，若為競爭對手或同業所知悉，恐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可認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非一般員工或外部人員所能任意查閱、獲取，聲請人並以合理之保密措施為保護，堪認已釋明系爭資料為其內部資訊且為非公開之營業秘密。況相對人之訴訟代理人業經本院以115年度民秘聲字第29號裁定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案，相對人之訴訟代理人亦可在秘密保持命令限制下，藉由影印、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取得，而為本案訴訟侵權與否進行實質辯論，應認已足完善實現相對人之訴訟實施權及程序保障權，同時兼顧聲請人之營業秘密，且相對人之訴訟代理人當庭就聲請人前開聲請亦稱無意見（聲字卷第53頁），是聲請人聲請相對人不得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附表所示訴訟資料，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智慧財產第二庭

法　官　林惠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余巧瑄

附表：

編號	證據名稱	卷證出處
1	原證500	限制閱覽卷22
2	原證507第6頁、第10至20頁遮隱部分	限制閱覽卷22